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刚玉（000795）A 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 年 11 月 10 日、11 日、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开市起停牌 1 小时，10:30 分复牌。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营业收入为 41,194.08 万元，净利润为 1,728.83 万元。
- 4、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

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没有商谈、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 20.45 元的价格卖出所持有的“太原刚玉”股票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 77,164,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8%），属正常交易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对 2010 年度业绩进行预增、预减或预亏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